

有關警務處與入境事務處於元朗區進行的聯合打擊賣淫行動

本處一直非常重視任何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派員或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本港現行法例已有多項條文，可引用於打擊操控賣淫的罪行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訂明的相關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導致賣淫」，以及「經營賣淫場所」等。上述罪行最高刑罰由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至監禁十四年不等。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41 條，任何來港人士以訪客身分從事違反逗留條件的工作，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本處曾多次參與由警務處主導的聯合行動打擊在元朗區內的賣淫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本處聯同警務處在該區內合共進行了 8 次聯合行動及 103 次巡查，合共拘捕了 67 名涉嫌賣淫的內地女子，其中 63 名涉嫌違反《入境條例》的內地女子由本處跟進及於完成調查後被遣返內地。而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聯合行動中，在區內截查涉嫌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均為香港居民，並無違反《入境條例》。

對未能成功檢控，但有合理懷疑其在港違反《入境條例》的旅客，本處會將其資料放進監察名單內，在他們再次入境時進行訊問，若發現其來港目的可疑，會拒絕其入境，並即時遣送離境。

本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的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1 年 2 月